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深龙税限改〔2022〕7007号

深圳市东方鸿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279397542）

你（单位）未按期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8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限你（单位）于收到本文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项目倚山别苑2号楼（项目编码：6806004）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